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九</u>一六台(单位名称)的<u>电锅炉购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电锅炉购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北尊华采暖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4. 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40. 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尊华

河北尊华采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8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²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